

公平交易委員會 107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7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30 分

開會地點：本會 14 樓委員會會議室

主 持 人：黃主任委員美瑛

紀錄：林柏宏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壹、主席致詞：

感謝劉教授及各位委員百忙中撥冗出席本次廉政會報，行政院賴院長於去(106)年 11 月 15 日主持「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時表示，清廉是政府施政根本，也是提升施政品質的關鍵，更是強化行政效能的必要條件，期勉行政團隊面對龐大的行政資源運用，謹慎使用權力，徹底遠離灰色地帶，才能完成民眾託付的重任。另國際透明組織於今(107)年 2 月 21 日公佈 2017 年清廉印象指數(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簡稱 CPI)，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包含我國)納入評比，臺灣分數為 63 分(滿分為 100 分)，在全球排名第 29 名，較 2016 年進步 2 分、名次進步 2 名，顯示我國在近一年來各行政部門廉政措施及司法改革的努力已有相當增進。

本會長期以來即重視廉能之施政理念，各項政策及計畫均秉以廉潔、專業、效能、便民之原則實施，在座各單位主管除應以身作責、廉潔自持外，對於各項施政措施，應強化工作規範與風紀的要求，以端正政風並提升本會整體施政品質。

廉政會報不只研討本機關之廉政工作事項，任何可以提升我們施政效率及廉潔形象的事項都可以在會報中被提出討論，本次會議除了政風室工作報告外，另主計室提

報「執行內部審核業務」及政風室提報「本會裁罰案件專案清查」等專題報告 2 案，希望各委員能多多利用廉政會報這個平台，對於本會應興革事項，多多提出建言及寶貴意見，以為本會推動廉能施政之參考。

貳、秘書單位工作報告：

一、本會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決議暨主席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案(會報秘書單位，詳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部分事項具有延續及持續性作為之必要，請各單位持續辦理。

二、政風業務報告(會報秘書單位，詳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感謝政風室這一年來積極推動本會各項廉政工作，特別是相關專案稽核作業中，提供業務改進建議事項，對於本會各項業務計畫推動甚有助益。另請政風室續依賴院長在去年「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9 次委員會議」指示，機關執行廉政業務，應加上「愛護」、「防護」及「保護」三面向，使公務人員感受到廉政機構的關懷及服務，達成「興利」、「防弊」之目標。

參、專題報告

一、專題報告一：主計室執行內部審核業務

(一) 與會委員意見

1. 劉委員連煜

貴會於 106 年度編列「檢舉違法聯合行為檢舉獎金」預算 800 萬元，對於發放檢舉獎金有無訂定相關標準處理流程，以避免弊端發生，且為避免詐領檢舉獎金，其發放處理流程是否加入待「司法判決」確定後發放之程序；另貴會「反托拉斯基金」預算金額龐大，除使用於發放檢舉獎金外，是否還使用於其他用途？

2. 吳委員翠鳳

本會目前發放標準係依據公平交易法第 47 條之 1 第 4 項訂定「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辦法」辦理，且訂有「檢舉違法聯合行為獎金發放作業要點」，以作為內部單位辦理之細部規定；另前開辦法第 7 條已分別規定發放檢舉獎金之時機及比例，同辦法第 9 條亦訂有追回檢舉獎金情形，目前僅有「俟罰鍰處分確定維持後再發放其餘獎金」之規定。

(二) 主席裁示

1. 洽悉。
2. 有關劉委員建議於發放檢舉獎金處理流程中加入待司法判決確定部分，列入下次修正作業要點時參考；另本會「反托拉斯基金」目前係由各處室編列預算執行，多係辦理國際交流（合作）、委外研究計畫、聯合行為限制競爭宣導及競爭法相關資料庫建置與維護等項目。
3. 本會 106 年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執行，依據本會

「106 年度內部審核實施計畫」已執行完竣，並完成各項審核報告，在此感謝主計室戮力推動各項審查及相關提升精進效能作業；有關 107 年度內部審核實施計畫仍請主計室依計畫落實辦理，俾使本會各項業務計畫及預算執行順利完成。至審計部於 106 年 9-11 月間實地查核「本會與反托拉斯基金 106 年度 1 至 8 月份財務收支情形」及主計總處於 107 年 2 月間實地查核「本會與反托拉斯基金 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之建議改進意見，請依建議意見辦理精進作為，並透過溝通、協調及合作，共同達成機關各項施政目標。

二、 專題報告二：公平交易委員會裁罰案件專案清查報告

主席裁示：

(一) 洽悉。

(二) 承如報告案結語所述，此次清查結果顯示本會辦理裁罰處分案件相關流程業務，在管理上均相當嚴謹且公開透明，整體而言相關單位能確實按照規定辦理，但有關 3 項建議事項，主任秘書亦召開清查結果後續處理會議，請各相關處室依會中所做決議事項落實辦理，並追蹤處理結果。

肆、提案討論

一、 為辦理本會 106 年度「小額採購專案稽核」案，提請討論。

(一) 與會委員意見：

1. 林委員慶堂

政風室所訂稽核項目（二）至（四）係為使採購程序更為周延，然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規定，小額採購得逕洽廠商採購，免提供報價或企劃書，另如需交送立法院之書面報告，多係緊急所需，尚不及辦理議價程序即送印，爰建議刪除上開3項稽核項目。

2. 白委員昭豐

政府採購法對於小額採購並無相關明文規定，本次稽核項目主要係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頒「機關辦理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新臺幣10萬元）以下採購常見誤解或錯誤態樣」擇要訂定，且本次稽核目的係為瞭解本會辦理小額採購情形，從而提出適當採購建議，在不妨礙採購效率下達到防弊之目的。

（二）主席裁示：

1. 請政風室刪除稽核項目（二）至（四）等3項，餘照案通過。
2. 請各單位就本案稽核事項自行檢視有無須加強之處，並備妥相關受稽核案件資料受檢。另請主計室提供相關案件核銷資料及秘書室小額採購件登載資訊、財物管理資料等，供政風室辦理稽核作業。
3. 各單位於自檢過程中若發現有任何疑問，可主動向政風室查詢瞭解，相信政風室會以機先預防立場協助解決，並獲得圓滿解答。

二、「公平交易委員會執行公平交易法辦案工作人員安全

維護要點」行政規則修訂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一) 照案通過。

(二) 本案要點已屆 20 年未曾修訂，相信有許多內容尚待研修，請各處室能針對業務執行現況提供寶貴意見，供政風室作為修訂參據。

三、為強化本會電腦資訊管控，以確保公務機密維護安全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

(一) 照案通過。

(二) 政風室辦理年度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多次發現極少數同仁，下班時未於電腦關機後將公務用（自然人）憑證及隨身碟收妥 1 事，本會少數單位似無法切實遵行，本案所提於個人電腦開機後在螢幕上顯示警語、下班後同仁協助檢視及強化資訊安全保密觀念等作為，期望能有效防制類此形再次發生，另請資訊及經濟分析室協助新增電腦開機後螢幕上顯示警語，以強化本會電腦資訊管控。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謝謝各位委員能針對各項報告案或討論案踴躍發言，提出具體寶貴的意見，本次會議決議事項請各相關處室配合辦理，下次會議輪請公平競爭處進行專題報告，請政風室於會前通知準備。

柒、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

